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向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

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在全面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后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经充分讨论后认为：

本次披露的借款事项，有利于尽快解决公司经营困境、挽救上市公司危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（1）本次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

（2）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3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邵毅平 傅震刚 孔德周

2021年9月7日